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兴证资管金麒麟兴享增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注册为兴证资管金麒麟兴享增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39号》、《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兴证资管金麒麟兴享增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705号),兴证资管金麒麟兴享增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已于2025年10月23日通过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关于兴证资管金麒麟兴享增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注册为兴证资管金麒麟兴享增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本集合计划于2025年10月20日起正式变更为准兴证资管金麒麟兴享增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一、变更注册说明

此次变更注册为按照监管要求,将本集合计划从参照公募基金规范管理的大集合产品变更注册为公募基金产品,变更产品名称、调整产品存续期限、调整信用债投资策略、修改C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根据法律法规变动、产品实际运作、完善表述等作出其他必要修改,并相应修订了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

二、重要提示事项

1、自2025年10月20日起,《兴证资管金麒麟兴享增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证资管金麒麟兴享增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兴证资管金麒麟兴享增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兴证资管金麒麟兴享增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兴证

资管金麒麟兴享增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兴证资管金麒麟兴享增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兴证资管金麒麟兴享增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A类份额)产品资料概要》、《兴证资管金麒麟兴享增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C类份额)产品资料概要》同时失效。基金合同当事人将按照《兴证资管金麒麟兴享增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以上法律文件可在基金管理人网站查询,请投资者参阅。

2、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3、如有疑问,敬请致电基金管理人网站了解相关情况,咨询电话:95562-3,公司网站: <http://www.lzxzgqj.com>。

特此公告。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067 证券简称:振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4
债券代码:113687 债券简称:振华转债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新疆沈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七家公司破产重整案进展公告

缴投资保证金,根据管理人书而通知,乙方应当在遇选公告公示后5个工作日内,缴纳投资保证金2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仟万元),本协议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缴纳剩余投资保证金25,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 贰仟伍佰万元)。

2.1《重整计划(草案)》获法院裁定批准后,乙方所缴的投资保证金将转为履约保证金。

在根据书面投资协议约定的最后一期投资款中等额抵扣,如抵扣后履约保证金有余额的,余额部分由甲方于投资协议履行完毕且收到乙方书面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不计利息)。

2.2如《重整计划(草案)》未获法院裁定批准的,甲方将在自法院裁定宣告新疆沈宏集团等七家公司破产之日收到乙方书面申请起7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所缴纳的投资保证金(不计利息)。

3.付款时间:

3.1根据《投资方案》,在本协议签订,新疆沈宏集团等七家公司重整计划已经吐鲁番市中级法院裁定批准,且裁定通过的重整计划中列明乙方是新疆沈宏集团等七家公司重整的唯一投资人,重整计划所涉及的投资事项与双方已经签署的投资协议的内容一致后,在法院下达批准《重整计划》通过的裁定后7个工作日内,乙方支付偿债资金的(60%)%,即120,000,000元(大写:壹亿贰仟万元);同时,乙方所缴的投资保证金将转为履约保证金。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款项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其60%的股权变更至乙方名下,并将法定代表人变更为乙方指定的人员。

3.2根据《投资方案》,由乙方完成公司接续后且60%股权变更至乙方名下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偿债资金(15%),即30,000,000元(大写:叁仟万元);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款项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其剩余40%的股权变更至乙方名下。

3.3根据《投资方案》,乙方为新疆沈宏集团等七家公司所有资产抵押、质押手续解除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偿债资金总额的25%,即50,000,000元(大写:伍仟万元),在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等额扣除。

(三)投资用途

1.乙方向投资人主要用于清偿债务、支付破产费用、偿还共益债务资金。

2.甲方应确保偿债资金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四)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期支付投资款的,甲方有权根据《招募公告》没收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取消乙方重整投资人资格,重新确定重整投资人。

2.如乙方拒绝与管理人签订书面的重整投资协议,或《重整计划草案》获法院裁定批准后,乙方未按书面投资协议缴纳投资款的,或未履行其他主要义务的,甲方有权没收其缴纳的投资保证金,取消其重整投资人资格,重新确定重整投资人。

3.本协议签订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者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均构成违约,应按照相关《招募公告》及《遴选方案》承担责任。

4.本协议中涉及资金给付义务的,违约方向守约方按照应付未付金额的0.5万分之五计算支付违约金。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是目前全球最大的铬化学品和维生素K3生产商,为了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渠道,推动盐产品升级,促进盐行业向高质量、更环保、更高效的方面发展,结合盐行业“大型化、集中化、绿色化”的发展要求和盐业公司参与本次实施的破产重整投资人招募,符合公司战略发展和整体利益。

五、风险提示:

1.公司目前已与管理人及标的公司签订了《新疆沈宏集团等七家公司合并破产重整案重整投资框架协议》,但公司本次提交的《重整投资方案》能否得到标的公司债权人会议通过,尚存在不确定性。

2.如需调整并制定新的重整投资方案,以及后续实施阶段若还需公司履行其他审批程序,该等审批程序能否获得通过尚存在不确定性。

3.本重置投资方案能否顺利实施以及整合效果能否达到投资预期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受未来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市场环境、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与公司预期的经营情况存在差异。

4.公司根据《重整投资方案》,将结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和整体利益。

5.风险提示:

1.公司目前已与管理人及标的公司签订了《新疆沈宏集团等七家公司合并破产重整案重整投资框架协议》,但公司本次提交的《重整投资方案》能否得到标的公司债权人会议通过,尚存在不确定性。

2.如需调整并制定新的重整投资方案,以及后续实施阶段若还需公司履行其他审批程序,该等审批程序能否获得通过尚存在不确定性。

3.本重置投资方案能否顺利实施以及整合效果能否达到投资预期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受未来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市场环境、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与公司预期的经营情况存在差异。